

**2026 年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 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

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道)参与相关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加挂儿童福利股牌子)
3. 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

4. 区划地名股(加挂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牌子)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40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42.7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9.34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7.38
五、其他收入	3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9.57
本年收入合计	19,432.12	本年支出合计	20,112.4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680.3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112.43	支出总计	20,112.4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0,112.43	19,402.12	17,242.78	2,159.34				30.00					68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7.38	17,197.30	17,197.30					30.00					330.07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63	499.63	499.63					30.00					
		01	行政运行	321.33	321.33	321.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8	175.78	175.78					30.00					
		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53.0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35.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8	17.68	17.68										
	10		社会福利	3,317.36	3,048.21	3,048.21										269.14
		01	儿童福利	1,574.80	1,574.80	1,574.80										
		02	老年福利	955.80	916.80	916.80										39.00
		04	殡葬	505.01	505.01	505.01										
		06	养老服务	281.74	51.60	51.60										230.14
	11		残疾人事业	2,352.54	2,352.54	2,352.54										
		04	残疾人康复	40.50	40.50	40.5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12.04	2,312.04	2,312.04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2.40	6,932.40	6,932.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20	779.20	779.2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3.20	6,153.20	6,153.20										
	20		临时救助	305.00	305.00	305.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0.49	3,740.49	3,740.4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29	109.29	109.29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1.20	3,631.20	3,631.2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93	266.00	266.00										60.9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2.46	160.00	160.00										2.46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47	106.00	106.00										58.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	16.13	16.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	16.13	16.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	16.13	16.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	29.35	29.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	29.35	29.35										
		01	住房公积金	29.35	29.35	29.35										
229			其他支出	509.57	159.34		159.34									350.23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9.57	159.34		159.34									350.23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57	159.34		159.34									281.23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00												69.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112.43	392.88	19,71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7.38	347.40	17,209.97	
	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63	294.37	235.26	
		01	行政运行	321.33	294.37	26.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8		205.78	
		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8	17.68		
	10		社会福利	3,317.36		3,317.36	
		01	儿童福利	1,574.80		1,574.80	
		02	老年福利	955.80		955.80	
		04	殡葬	505.01		505.01	
		06	养老服务	281.74		281.74	
	11		残疾人事业	2,352.54		2,352.54	
		04	残疾人康复	40.50		40.5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12.04		2,312.04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2.40		6,932.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20		779.2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3.20		6,153.20	
	20		临时救助	305.00		305.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0.49		3,740.4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29		109.29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1.20		3,631.2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93		326.9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2.46		162.46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47		16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	16.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	16.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	16.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	29.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	29.35		
		01	住房公积金	29.35	29.35		
229			其他支出	509.57		509.5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9.57		509.57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57		440.57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00		6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4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9.3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7.38	17,527.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13	16.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5	29.3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9.57		509.5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402.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082.43	17,572.86	2,509.57	
上年结转	680.3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082.43	支 出 总 计	20,082.43	17,572.86	2,509.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7,572.86	392.88	372.10	20.78	17,17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7.38	347.40	326.62	20.78	17,179.97
	02		民政管理事务	499.63	294.37	273.59	20.78	205.26
		01	行政运行	321.33	294.37	273.59	20.78	26.9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78				175.78
		06	社会组织管理	2.52				2.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53.0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35.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8	17.68	17.68		
	10		社会福利	3,317.36				3,317.36
		01	儿童福利	1,574.80				1,574.80
		02	老年福利	955.80				955.80
		04	殡葬	505.01				505.01
		06	养老服务	281.74				281.74
	11		残疾人事业	2,352.54				2,352.54
		04	残疾人康复	40.50				40.50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12.04				2,312.04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2.40				6,932.4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9.20				779.20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53.20				6,153.20
	20		临时救助	305.00				305.0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40.49				3,740.4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9.29				109.29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1.20				3,631.2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26.93				326.93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2.46				162.46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47				16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	16.13	16.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3	16.13	16.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	16.13	1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	29.35	29.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5	29.35	29.35		
		01	住房公积金	29.35	29.35	29.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92.88	372.10	20.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3.88	363.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52	117.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31	62.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1	9.5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26	7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35	35.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8	17.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3	16.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35	2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		20.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8		6.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8		3.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70		8.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8.2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2	8.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6	0.00	1.50	0.00	1.50	0.36	2.02	0.00	1.50	0.00	1.50	0.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09.57				2,50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9.57				509.57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9.57				509.57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57				440.57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00				6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92.88	392.88	39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3.88	363.88	363.8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52	117.52	117.5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31	62.31	62.3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1	9.51	9.5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26	74.26	7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5.35	35.35	35.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8	17.68	17.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3	16.13	16.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1.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35	29.35	2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	20.78	20.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8	6.08	6.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2	0.52	0.5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8	3.18	3.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70	8.70	8.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8.22	8.2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2	8.22	8.2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719.54	19,009.24	16,849.90	2,159.34		30.00		680.3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残疾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	23.52							23.52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31.00							3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救助方向)	特定目标类	39.00							39.00	
枣财社指〔2025〕48号惠民殡葬市级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69.00							69.00	
2025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特定目标类	60.93							60.9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16.00							16.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0.40							0.4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	14.05							14.05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枣财社指【2025】49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特定目标类	1.26							1.26	
枣财社指【2025】49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3.08							123.08	
2025年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70.20							70.2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枣财社指【2025】60号 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特定目标类	33.00							33.00	
枣财社指【2025】60号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6.87							136.87	
枣财社指【2025】85号 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一卡通资金	特定目标类	0.36	0.36	0.36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特定目标类	2.70	2.70	2.70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26.00	26.00	26.00						
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特定目标类	28.48	28.48	28.48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60	0.60	0.60						
困难群众补助	特定目标类	266.00	266.00	266.00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特定目标类	1,574.80	1,574.80	1,574.80						
残疾人两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2,312.04	2,312.04	2,312.0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6,153.20	6,153.20	6,153.2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779.20	779.20	779.20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9.29	109.29	109.29						
临时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2.49	132.49	132.49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3,498.71	3,498.71	3,498.71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惠民殡葬费用	特定目标类	180.81	180.81	180.8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特定目标类	292.80	292.80	292.80						
枣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特定目标类	13.34	13.34		13.34					
枣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残疾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枣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	32.00	32.00		32.00				
评估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624.00	624.00	624.00					
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区级福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爱心食堂”建设与运营补贴资金	特定目标类	89.60	89.60	89.6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特定目标类	51.60	51.60	51.60					
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324.20	324.20	324.20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区划地名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00	16.00	16.00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峯城和谐使者津贴	特定目标类	2.52	2.52	2.5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50	40.50	40.5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60	165.60	16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60	165.60	165.60					
	11		残疾人事业	4.00	4.00	4.00					
		04	残疾人康复	4.00	4.00	4.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60	161.60	161.60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0	3.60	3.60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20,112.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9.34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 680.3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20,11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88 万元，项目支出 19,719.54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20,11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57.5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95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7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087.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5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649.30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2,9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3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941.1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6 年增加了重大项目预算；二是项目标准提高；三是上年结转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8.60%，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44.44%，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7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下降 13.3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165.6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机关）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37 个，预算资金 19,03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039.24 万元。拟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932.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32.4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项目 2026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活动保障、路名牌更新维护及重点工作和专项整治支撑等经费保障工作,达成重大活动有序开展、路名牌功能完好、重点工作高效推进的效果,实现提升民政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辖区公共服务环境、增进群众获得感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名牌更新维护费用控制额	≤5万元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控制率	≤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重大活动开展场次	≥4次
			路名牌更新维护数量	≥20块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路名牌更新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重大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路名牌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领域重点工作推进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领域办公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4.0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老年人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补贴政策精准落地的效果,实现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敬老爱老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寿津贴发放总额控制	≤36万元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总额控制	≤58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寿津贴覆盖人数	≥50人
			高龄补贴覆盖人数	≥13000人
		质量指标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群体基本生活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79.20		
		其中:财政拨款	779.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足额保障、救助服务精准规范的效果,实现完善城市社会救助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公平和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79.2万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标准	≤9167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覆盖人数	≥850人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48	
		其中:财政拨款	28.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返还慈善资金工作,达成慈善资金规范精准返还、保障受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效果,实现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推动慈善帮扶工作良性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28.48万元
			慈善捐款返还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救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救助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4.20	
		其中:财政拨款	324.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保障及项目管理工作,达成公益性公墓数量增加、服务功能完善的效果,实现推动殡葬改革深化、减轻群众殡葬负担、规范殡葬服务秩序、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324.2万元
			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标准	≤10万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补的公益性公墓数量	≥6处
			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补贴亩数	≥32.42亩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奖补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公益性公墓奖补资金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7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74.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达成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关爱服务精准落地的效果,实现完善孤困儿童保障体系、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574.804万元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标准	≤1.9685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覆盖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7.39
		其中:财政拨款		107.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需求得到全面保障、补贴发放精准高效的效果,实现完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促进乡村社会公平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109.29万元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1.656万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标准	≤2508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标准	≤4171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标准	≤8342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50人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人数	≥25人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人数	≥16人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城市发放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区级福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达成老年人群体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服务供给优质规范的效果，实现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100万元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费用标准	≤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养老服务覆盖老年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购买养老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定期按时开展养老服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区划地名经费保障及相关业务实施工作,达成区划调整科学规范、地名管理精准高效的效果,实现提升区划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区域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2万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地名标志维护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地名标志设置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地名标志维护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划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业务经费保障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达成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高效、培育发展有序推进的效果, 实现提升社会组织治理能力、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1万元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党务知识培训场地租赁天数	≥1天
			社会组织党务知识培训人数	≥30人
			印刷社会组织党务知识培训资料	≥30份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社会组织党务知识培训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治理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社会发展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达成系统稳定流畅运行、保障民政各类会议顺利召开的效果,实现提升民政工作沟通协作效率、推动政策部署快速落地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2.7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覆盖会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达标率	≥99.9%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稳定性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视频会议接收连续性保障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频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95.01
		其中:财政拨款		3395.0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需求得到全面保障、补贴发放精准高效的效果,实现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促进乡村社会公平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3498.71万元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1.4148万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标准	≤2508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标准	≤4171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标准	≤8342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1950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人数	≥1480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人数	≥346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人数	≥124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保障工作,达成群众殡葬改革认知提升、红白理事会规范服务能力增强的效果,实现推动殡葬行业健康发展、弘扬文明新风、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费用控制数	≤3万元
			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控制数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活动次数	≥3次
			举办红白理事会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开展情况	优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移风易俗殡葬改革知晓率	提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49
		其中:财政拨款		132.4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需求得到全面保障、补贴发放精准高效的效果,实现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促进乡村社会公平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132.49万元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1.4148万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标准	≤2508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标准	≤4171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标准	≤8342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90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自理人数	≥80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半自理人数	≥46人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民政领域各类评估项目及评估费支付工作,达成评估工作规范高效开展、评估结果精准可用的效果,实现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和养老服务监管水平、助力民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费	≤10万元
			评估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民政领域项目数量	≥4次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合规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评估业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监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爱心食堂”建设与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9.60	
		其中:财政拨款	89.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爱心食堂”建设与运营补贴资金保障工作,达成老年人就餐难问题有效缓解、爱心食堂服务优质规范供给的效果,实现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群体幸福感、促进社区和谐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食堂一次性建设补助总费用	≤33.6万元
			爱心食堂运营补贴总费用	≤56万元
			爱心食堂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	≤1.6万元/处
			爱心食堂运营补贴标准	≤2万元/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覆盖爱心食堂数	≥28处
			质量指标	爱心食堂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爱心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爱心食堂建设项目按时完工	按时
			按时完成爱心食堂项目奖补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工作,达成资金核算精准规范、使用安全高效的效果,实现提升民政资金监管水平、保障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30万元
			财政代管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覆盖业务类别数量	≥3类
		质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业务资金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民政领域日常工作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60	
		其中:财政拨款	0.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工作,达成补贴及时足额兑现、保障第一书记工作生活需求的效果,实现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高质量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0.6万元
			第一书记补贴标准	≤0.6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保障工作，达成婚姻登记业务高效规范办理、群众办事体验优化的效果，实现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治理水平、推动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	≤4万元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完成数量	≥1200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婚姻登记办理服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办理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登记处工作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保障工作,达成民政机关日常办公有序高效、各项行政业务顺畅推进、办公服务供给及时到位的效果,实现夯实民政工作运行基础、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保障民生领域各项工作平稳落地、促进社会治理有序开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15万元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日常办公服务保障覆盖人次	≥30人
		质量指标	办公服务保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民政领域各项基本工作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民政工作运行基础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2.80	
		其中:财政拨款	292.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达成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与护理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补贴政策精准落地的效果,实现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公平可及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数	≤292.8万元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60-79周岁)	≤960元/人/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80-89周岁)	≤1200元/人/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90-99周岁)	≤24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	≤96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2000人
			80-8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400人
			90-9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180人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老年人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服务公平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5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保障及专业康复服务实施工作,达成精神障碍患者康复需求有效满足、社会适应能力稳步提升的效果,实现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减轻患者家庭照护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40.5万元
			2023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控制数	≤25.5万元
			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控制数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覆盖人数	≥173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康复方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社会适应能力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81	
		其中:财政拨款	180.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费用补贴工作,达成群众殡葬负担有效减轻、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精准落地的效果,实现推动文明殡葬新风尚、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	≤180.81万元
			惠民殡葬费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补贴覆盖人数	≥2870人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补贴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惠民殡葬费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足额保障、救助服务精准规范的效果,实现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效能、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66万元
			困难群众补助标准	≤0.76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覆盖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劳务费发放工作,达成劳务人员报酬及时足额兑现、保障民政专项工作有序推进的效果/实现提升劳务人员服务积极性、增强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工资总费用控制额	≤15万元
			劳务人员社保及福利费用控制额	≤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在岗劳务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协助办理业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响应效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及单位内部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困难群众突发基本生活困难得到及时缓解、救助服务精准高效的效果/实现完善社会救助应急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数	≤300万元
			临时救助资金标准	≤461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覆盖人数	≥650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达成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救助服务精准高效的效果, 实现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和谐稳定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5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覆盖人数	≥10个
			流浪乞讨救助点	≥7处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格核实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度及社会和谐度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153.20		
		其中:财政拨款	6153.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达成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足额保障、救助服务精准规范的效果,实现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公平和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153.2万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标准	≤8429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覆盖人数	≥7300人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60	
		其中:财政拨款	43.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工作,达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安全便捷、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的效果,实现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增进老年人群体福祉、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资金	≤51.6万元
			适老化改造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适老化改造工作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保障及相关服务实施工作,达成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困境未成年人生活得到妥善帮扶的效果,实现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营造安全友好成长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2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经费控制数	≤1万元
			儿童主任培训经费控制数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儿童主任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优
			儿童主任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活动	按时
			按时开展儿童主任培训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36	
		其中:财政拨款	0.3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一卡通系统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工作,达成救助资金精准高效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的效果,实现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费用	≤0.36万元
			一卡通系统运维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卡通系统覆盖困难群众数量	≥8000人
		质量指标	一卡通系统安全防护达标率	≥99.8%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一卡通系统运行维护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卡通系统服务稳定性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连续性保障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2	
		其中:财政拨款	2.5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峰城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及相关保障工作,达成和谐使者队伍稳定发展、基层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的效果,实现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津贴	≤2.52万元
			峰城和谐使者津贴标准	≤3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峰城和谐使者人数	≥14人
			峰城和谐使者津贴发放月数	≥6个月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津贴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和谐使者队伍稳定性及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资金保障工作,达成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优质高效供给、生活需求全面满足的效果,实现提升区域性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能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设计费控制数	≤29.2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监理费控制数	≤86.68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甲方代表费控制数	≤8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款控制数	≤1876.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1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水平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枣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残疾人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支持残疾人福利及专业康复服务实施工作,达成精神障碍患者康复需求有效满足、社会适应能力稳步提升的效果,实现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减轻患者家庭照护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福利资金	≤14万元
			残疾人福利项目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覆盖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康复方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社会适应能力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零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中央福彩公益金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保障及相关服务实施工作,达成老年人生活环境改善、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满足的效果,实现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	≤32万元
			养老服务设施改造资金控制数	≤16万元
			养老护理员培训控制数	≤8万元
			老年人能力评估控制数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次数	≥16次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100人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率	≥100%
			评估报告编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改造	按时
			按时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按时
			按时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枣财社指【2026】2号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34	
		其中:财政拨款	13.3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发放及保障工作,达成孤儿教育费用负担有效减轻、受教育机会充分保障的效果,实现助力孤儿健康成长成才、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	≤13.34万元
			孤儿助学标准	≤2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覆盖孤儿人次	≥53人次
		质量指标	助学资金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孤儿助学资金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受教育权利保障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监护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2_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12.04	
		其中:财政拨款	2312.0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达成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补贴服务精准规范的效果/实现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数	≤2312.04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标准	≤189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人数	≥122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99.9%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